

证券代码：834822

证券简称：弘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旭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浙江六和(长兴)律师事务所杨永林、沈洪琪两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对公司盈利水平、股本状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 2023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拟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两名股东蒋旭峰、臧燕妮均为关联股东，共持有 100%股份，无法回避，故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荣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(长兴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永林、沈洪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六和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